

采购需求公告

一、项目名称：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二、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预算：95.30 万元

最高限价：95.00 万元

服务时间：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3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	报账工作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开展，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推进相匹配，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与高效。 (一) 完成 40%以上，申请报账 30% 1. 提交申请：当项目实施进度超过 40%时，项目实施单位需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递交报账申请。填写统一格式的《项目报账申请表》，并完整附上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进度报告、资金使用票据等前文要求的相关报账资料。 2. 初步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报账申请后，立即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格式是否合规，同时核实项目实际进度与申报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和相关财务规定。一旦发现资料存在缺失或问题，应即刻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充或更正。 3. 实地核查（可选）：项目主管部门可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勘查、与施工人员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检查资金流向和使用明细，确保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4. 审核通过并拨付资金：经初步审核和实地核查无误后，项目主管部门将报账申请及全套审核资料报送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既定的资金拨付程序，将项目资金的 30%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或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账户，严禁资金流转至中间环节或与项目无关的账户，保障资金直达。 (二) 完成 60%以上，申请报账 20%	

		1. 再次提交申请：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60%以上时，项目实施单位依照首次报账的流程，再次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报账申请。此次申请需提供更新后的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新增完成的工程量，并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如工程验收单、材料采购凭证等，以及新增资金使用的有效票据。 （三）完成 100%，申请报账 30% 1. 再次提交申请：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100%时，项目实施单位依照首次报账的流程，再次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报账申请。此次申请需提供更新后的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新增完成的工程量，并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如工程验收单、材料采购凭证等，以及新增资金使用的有效票据。 （四）结算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申请报账剩余 20%。 1. 项目全部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先行组织全面的自查自验工作，对照项目规划和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建设内容完整无缺。自查合格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应涵盖项目基本信息、资金收支明细账目、工程结算具体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针对性的处理建议。 2. 最终报账申请：项目实施单位集齐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全部资金使用票据、项目竣工决算资料等关键文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最终报账申请，申请拨付剩余的项目资金。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在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供应商如期履行合同中所有条款内容，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给中标供应商。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6	中小企业 申明函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7	安全生产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责任；凡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提供承诺函。	
8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采购清单

一、采购内容

1、建设地点

册亨县巧马镇纳桃村。

2、立地条件分析

建设地块海拔高度在 400—500 米之间，地貌均为低山，坡向有南、西、北、西北、西南、东南，坡度在 5° — 20° 之间，土壤母质为砂页岩，发育而成的土壤名称为黄壤，土层厚度在 60—90 厘米之间，灌木覆盖度为 20—30%，草本覆盖度为 20—40%。建设地块海拔高度、地貌、坡度、土壤母质、土层厚度等立地条件较为良好，适合本项目所选择树种的生长。

3、用地说明

经与“三区三线成果数据“2023 年国土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和“2023 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数据”叠加，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草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禁止或限制实施的区域。以及未与其他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重叠的情况。

4、建设规模及布局

建设规模积 200 亩，分布在巧马镇纳桃村。

5、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包括乡村道路、河流两岸，乡村荒边古埂绿、乡村闲置土地及重点区域绿化，建设树种为榕树、三角梅、丛生竹、水冬瓜树、黄连木。

6、苗木及肥料需求量

本次建设所需苗木共计 14490 株，其中：榕树 1418 株、三角梅 10521 株、黄连木 1701 株、丛生竹 284 株、水冬瓜树 567 株，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所需有机肥 27600 千克、复合肥 13800 千克，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

7、技术措施设计

（1）栽植地清理

栽植区域为乡村道路、社区道路、河道两岸、乡村荒边古埂、乡村闲置土地等，附有部分灌草植物，整地前要进行林地清理，清理时间为：按作业设计要求。清理方式采用带状清理，清理规格为带宽 200 厘米，清理栽植地内的灌木、杂草。

（2）整地标准

要做到细致整地，整地时，将表土与底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表土，再回底（心）土。整地规格为 80×80×60 厘米，榕树按设计株行距 5m×5m 放线打点、三角梅子按设计株行距 2m×2m 放线打点、水冬瓜树按设计株行距 5m×5m 放线打点、黄连木按设计株行距 5m×5m 放线打点、丛生竹按设计株行距 5m×5m 放线打点。整地挖穴时间为：按作业设计要求。

（3）苗木要求

所选苗木标准必须达到地方标准Ⅱ级以上苗木，并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苗木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无损伤。

树种	栽植面积	苗木规格		株行距（m）	需苗量（含预留 5%苗木损耗和补植）	单价（元/株、最高定价）	来源	苗木等级	类别
		地 径（cm）	苗高（cm）						
榕树	50	≥3	≥150	5*5	1418	48.00	外地	地方标准Ⅱ级及以上	容器苗
三角梅	60	≥2	≥40	2*3	10521	33.00	外地	地方标准Ⅱ级及以上	容器苗
黄连木	60	≥3	≥150	5*5	1701	57.00	外地	地方标准Ⅱ级及以上	容器苗
丛生竹	10	≥0.5	≥50	5*5	284	5.00	外地	地方标准Ⅱ级及以上	容器苗
水冬瓜树	20	≥3	≥150	5*5	567	31.00	外地	地方标准Ⅱ级及以上	容器苗

（4）栽植密度

榕树 27 株/亩，株行距 5m×5m。

三角梅 167 株/亩，按株距 2m×2m。

黄连木 27 株/亩，按株距 5m×5m。

丛生竹 27 株/亩，按株距 5m×5m。

水冬瓜木 27 株/亩，按株距 5m×5m。

（5）栽植

栽植方法：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栽植时间：栽植时间为：按作业设计要求，栽植应尽量选择阴天或雨后进行，避免晴天、土干时栽植。要做到当日起苗，当天栽植完。

种苗技术要求：栽植要点是深度适中、苗木扶正，踩紧踏实。在植苗时做到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深浅要适当，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盖虚土。苗木栽植深度根据立地条件、土壤的情况，覆土应略高于苗木根部的土痕。栽植穴面略高于栽植地面，以免造林穴积水。

（6）施肥

栽植前每穴施基肥采用有机肥每穴 2 千克，在穴挖好后，将肥料施入穴底，回填表土至穴一半，将肥料与表土搅拌均匀。追肥一次，施复合肥 1 千克，复合肥 N、P、K 含量不低于 30%，时间安排在：按作业设计要求。

（7）抚育管护

要落实管护责任，包括割灌、除草、松土、培土、正苗、培兜、摘萌除蘖或修枝、补植、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内容，通过抚育促进苗木生长，2026 年和 2027 年每年进行一次抚育管护。

1) 松土、割灌除草

栽植后，对幼林地进行松土、割灌除草，采用刀抚的方式，在补植幼树的地块，以补植幼树为中心，将半径 1.5 米范围内的杂草灌木进行全面割除；松土结合割灌除草进行，利用锄头，以补植幼树为中心，将适当范围内的土壤进行松动。

2) 灌溉

萌芽前、幼果发育期、果实膨大期如果遇到旱情，及时浇水。

3) 追肥

造林后按照 1 千克/株的标准追施复合肥。追肥采用沟施，在幼树两侧挖浅沟，宽 10～20 厘米，深 15～25 厘米，沟距树干 20～30 厘米，追肥后立即覆土。追肥时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每年进行一次，每株施 0.5kg 复合肥。

4) 病虫害防治

防治原则按照“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总方针，以林业防治为基础，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因地制宜，合理运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物理及机械防治等措施，经济、安全、有效地控制病虫害。

5) 管护

巡视管护，主要是防止人畜对栽植苗木造成破坏，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定期观察苗木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病虫害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补植。

8、项目建设管理进度：满足作业设计要求

注：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六、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委派 0 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投标价给予%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价格与其他单位相同时，优先选择。~~

~~说明：优惠政策不重复累计。~~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一)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作出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35 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评分细则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分（10 分）		
1	报价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商务分（35 分）		

1	供应商服务时效响应承诺 (5分)	供应商服务时效响应承诺： (1)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响应，1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5 小时内响应，2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25分)	拟派本项目 50 人（含 50 人）及以上劳务人员得 25 分；30-49 人得 15 分，10-29 人得 5 分，0-9 人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承诺该项不得分。
技术分（55分）		
1	技术参数 (40分)	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服务得 40 分，不承诺为无效标；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方案（方案须包含种植技术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 分）。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抚育、管护等）： (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分）。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应急预案措施方案（方案须包含自然灾害措施方案、病害等）： (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分）。
备注：为保证技术方案的质量，技术方案的页数不得超 200 页，超出 200 页直接扣 5 分。		
政策功能（加5分）—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加分		
1	政策功能（5分）	根据《财库〔2019〕0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四）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六）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 废标条款

- (一)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 3 家的；
- (二)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实际采购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为准！